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提述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建議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

鑑於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以及建議終止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出，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向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上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決議案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7 年 11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僅供識別